

自序

如果人的一生從搖籃到墳墓被無所不管才成為社會的話，我們幾乎受到行政法的統制與管理。故行政法逐漸成為現代法律領域中最重要的一門學科。

行政法並非統一的法典，而係有關行政權事項法規的概括名稱，為規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，基於統治權優越地位與人民間的具體公法。其研究範圍包括行政組織法、公物法、公務員法、行政作用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補償責任法規等。

其中，行政程序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政，包括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陳情等程序所制定的基本性、通則性法律。

綜合前述，行政法的體系非常龐雜，內容浩瀚，且錯綜複雜，又因法治國家人權保障及民主行政理念的不斷要求，行政法規的增修特別迅速，造成變動不居的現象，學生研習上非常困難。事實上，已為準備參加國家考試考生心中的最痛。

本書的內容，主要是把握體系分明、簡明扼要、提綱挈領、去蕪存菁的原則而編撰，希望能對讀者，尤其是準備國家考試的考生，能產生鉤玄提要，一目瞭然，迅速找到關鍵詞句，且有系統地吸收，以免繁瑣記憶之苦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羅傳賢 謹識 2010年10月